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32號

聲 請 人 毛麗瑛

相 對 人 楊嘉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3032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12月26日	1,431,000元	113年1月15日	CH0000000
2	112年12月27日	1,250,000元	113年1月15日	CH0000000
3	113年1月2日	1,200,000元	113年1月15日	CH0000000